上接B142版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投资于权证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股指期货的投资比例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二、投资范围 ……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投资于权证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的投资比例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五、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7）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除上述第（11）项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7）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除上述第（11）项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部分基金合同终止情形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3.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无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八）临时报告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八、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的情形 无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 本基金特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持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八）临时报告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八、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的情形 4、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

关于招商丰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发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对已经存续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且基金合同内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应当在《规定》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予以调整。根据《规定》等法律法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招商丰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招商丰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包括前言、释义、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的投资、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的信息披露等。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告附件。

本次《基金合同》修订已经过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已报监管机构备案。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但为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合同》中“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的条款约定将于2018年3月31日起正式实施。本基金将于2018年3月31日起，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1.5%的赎回费。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已相应修订了本基金的《招商丰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作出相应调整。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招商丰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mfchina.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了解详情。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释义	无	无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无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八）临时报告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八、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的情形 4、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本基金特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持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八）临时报告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八、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的情形 4、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
第十四部分基金合同终止情形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3.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无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八）临时报告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八、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的情形 4、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 本基金特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八）临时报告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八、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的情形 4、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

关于招商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发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对已经存续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且基金合同内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应当在《规定》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予以调整。根据《规定》等法律法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招商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招商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包括前言、释义、招商国证生物医药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的投资、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的信息披露等。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告附件。

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系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基金合同》修订已经过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已报监管机构备案。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但为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合同》中“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的条款约定将于2018年3月31日起正式实施。本基金将于2018年3月31日起，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1.5%的赎回费。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已相应修订了本基金的《招商证生物医药份额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作出相应调整。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招商国企改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mfchina.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了解详情。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释义	无	无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投资于权证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股指期货的投资比例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五、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4）……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如不投资股指期货，则不受股指期货相关条款限制； （1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6）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7）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8）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投资范围 ……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国企改革主题相关的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任何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五、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4）……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如不投资股指期货，则不受股指期货相关条款限制； （1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6）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7）……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投资于权证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五、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4）……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如不投资股指期货，则不受股指期货相关条款限制； （1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6）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7）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8）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除上述第（11）项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部分基金合同终止情形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3.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无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八）临时报告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八、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的情形 4、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 本基金特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八）临时报告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八、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的情形 4、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

关于招商国企改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发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对已经存续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且基金合同内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应当在《规定》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予以调整。根据《规定》等法律法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招商国企改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招商国企改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包括前言和释义、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的投资、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的信息披露等。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告附件。

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系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基金合同》修订已经过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已报监管机构备案。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但为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合同》中“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的条款约定将于2018年3月31日起正式实施。本基金将于2018年3月31日起，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1.5%的赎回费。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已相应修订了本基金的《招商国企改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作出相应调整。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招商国企改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mfchina.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了解详情。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释义	无	无
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生物医药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股指期货、固定收益投品种（如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国证生物医药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六、投资限制 （二）投资组合限制 4、……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本基金特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八）临时报告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八、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的情形 4、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国企改革主题相关的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任何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五、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5）……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如不投资股指期货，则不受股指期货相关条款限制； （16）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9）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0）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上述第（12）、（16）、（19）、（20）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投资范围 ……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投资于权证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五、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4）……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如不投资股指期货，则不受股指期货相关条款限制； （16）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9）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5）……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如不投资股指期货，则不受股指期货相关条款限制； （16）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9）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部分基金合同终止情形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3.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无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八）临时报告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 本基金特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八）临时报告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关于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发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对已经存续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且基金合同内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应当在《规定》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予以调整。根据《规定》等法律法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包括前言和释义、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的投资、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的信息披露等。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告附件。

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系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基金合同》修订已经过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已报监管机构备案。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但为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合同》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的条款约定将于2018年3月31日起正式实施。本基金将于2018年3月31日起，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1.5%的赎回费。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已相应修订了本基金的《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作出相应调整。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mfchina.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了解详情。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前言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本合同”或“《基金合同》”）。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
一、前言和释义之前言	无	《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二、释义	无	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五、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148号文注册募集。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 本基金的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 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五、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148号文注册募集。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 本基金的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 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四、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证生物医药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股指期货、固定收益投品种（如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国证生物医药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	